

三、校外之相關工作團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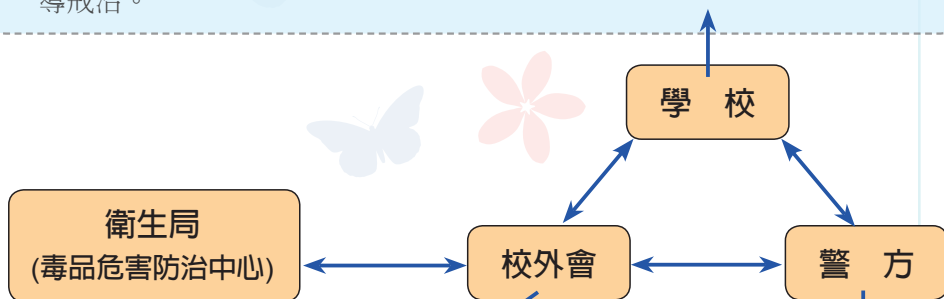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外之相關工作團隊有哪些？（圖文來源：教育部）

校外之相關團隊可分為：校外會、教育部校安中心、少年隊、少年輔導委員會（簡稱少輔會）、縣（市）毒品危害防治中心。

學校應與校外會、警方合作，建立鐵三角關係：

1. 運用學校文宣及適當時機，告知近期發生之非法藥物危害學生事件。
2. 主動邀請警方或檢方來校加強宣導防制藥物濫用法令常識，並建立聯繫。
3. 善用校外會及各項資源瞭解濫用藥物學生動向及來源。
4.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，定期或不定期尿液篩檢找出藥物濫用學生，並對其輔導戒治。



1. 擔任學校與警方間之聯繫平台。
2. 彙整建立藥物濫用學生離校名冊，提供警方或再就學學校有關資訊。
3. 辦理各項藥物濫用知識之在職訓練以提昇學校教職員知能。
4. 提供學校尿篩或輔導必要之協助。

1. 與校外會、學校建立合作關係，加強緝毒作為有效斷絕提供學生非法藥物之來源(藥頭)。
2. 運用校園宣導或巡邏時機，對重點學校採取必要之協助。
3. 與校外會建立必要之資訊互助。



各縣(市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（簡稱校外會）（詳見P.118）

各縣（市）校外會應協助學校推動「春暉專案」，協助各校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工作及尿液篩檢工作。

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少年警察隊（簡稱少年隊）（詳見P.120）

學校可結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少年隊，針對學校需求辦理相關專題講座、宣導活動，增進師生共識、擴大宣教成效。當學校發現校內有濫用藥物的學生，可請少年隊協助查出非法藥物的來源。

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少年輔導委員會（簡稱少輔會）

少輔員會是由當地警察、教育、社會（含就業輔導單位）衛生、新聞、司法、青年救國團團委會（含青年輔導中心 | 張老師）及其他有關機關、社團及專家學者組成，負責輔導少年工作之協調執行事項。而學校可請少輔會協助預防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工作。






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簡稱校安中心）

校安中心位於教育部第二辦公室4樓，24小時值勤全年無休，平日接受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作業，遇重大災害時則協調有關單位協助學校遂行防救事宜。



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簡稱毒危中心）（詳見P.102）

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了社政、教育、衛生醫療、勞工、警政及司法等單位的力量，以建置完善的防制毒品網絡。提供的服務包括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工作、戒毒電話諮詢服務、轉介至醫療院所戒毒、協助就業、參與減害計畫等。



還有其他的資源
嗎？請見資源篇
P.100

